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未来经营质量。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439.61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